

銘傳大學

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



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(111.09.15)決議通過

編印單位：銘傳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 2248、2523、2247

傳真：(02)28809774

※一律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校網址 <http://web.mcu.edu.tw/>點選⇒『招生資訊』⇒點選『報名系統』⇒點選『碩士班甄試入學』登錄報名資料後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，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。

所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 (318)		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 (328)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8名		一般生 8名	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應屆生	畢業生或同等學力	應屆生	畢業生或同等學力
	無	無	無	無
系所指定繳交資料	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(請勿郵寄)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(如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、名次證明等,無則免)。		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(請勿郵寄)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(如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、名次證明等,無則免)。	
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	口試 (0009) 100%		口試 (0009) 100%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口條及臨場反應 2. 服儀		1. 口條及臨場反應 2. 服儀	
提前入學	接受(詳閱「捌、附註」說明)		接受(詳閱「捌、附註」說明)	
備註	<p>一、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(所)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,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/『招生資訊』下預覽相關資訊。</p> <p>二、上課地點:台北校區</p> <p>三、口試地點:台北考區</p> <p>四、本表所稱「法律學相關學系」者,依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規定認定之。</p> <p>五、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,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,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,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,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。</p> <p>電話:(02) 28824564 轉 2469</p>		<p>一、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(所)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,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/『招生資訊』下預覽相關資訊。</p> <p>二、上課地點:台北校區</p> <p>三、口試地點:台北考區</p> <p>四、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,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,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,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,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。</p> <p>電話:(02) 28824564 轉 2468</p>	